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長鄉民字第1090012688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3、104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謝○煥等5名義務人(如附件)，公示送達清冊乙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謝○煥君等5名義務人(如附件清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惟郵局以遷移不明及查無此址退件，致繳款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程序。
- 二、公告時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請義務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089-832159*205)領取繳費單據至長濱鄉農會繳納，逾期視為送達，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 潘 淑 芳